2025年度

宜章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章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宜章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宜章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制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搞好审判人员和职工的教

育、训练、考核管理；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它应由宜章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宜章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辖 6 个派出人民法庭，具体为白石渡人民法庭、里田人民法庭、梅田人民法庭、黄沙人民法庭、一六人民法庭、岩泉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宜章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宜章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291.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17万元，降低1.10%，主要是因为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125.6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31.15万元，占93.7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4.46万元，占6.22%。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265.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7.80万元，占64.54%；项目支出1157.87万元，占35.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4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52 万元,增长 4.72%，主要是因为省以下法院财物省级统管实施后，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了全省三级法院经费保障力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23.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5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5.37 万元，增长 8.44%，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23.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2625.31 万元，占 86.84%；教育支出 3.00 万元，占 0.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9 万元，占 4.95%；卫生健康支出 115.18 万元，占 3.81%；住房保障支出 130.03 万元，占 4.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55.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2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43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74.43万元，支出决算为677.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1.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0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进行了指标调剂。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97万元，支出决算为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00万元，支出决算为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7.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年初预算不精准，进行了指标调剂。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3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进行了指标调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13.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13.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6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00.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3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01万元，完成预算的98.35%；与上年相比增加0.59万元，增长1.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9万元，支出决算为58.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与上年相比增加2.96万元，增长5.2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与上年相比增加17.98万元。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40.99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99.98%；与上年相比减少15.02万元，降低26.82%。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5%；与上年相比减少2.36万元，降低97.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4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

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0.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3万元，增长0.34%，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导致运行费用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全年召开会议0次，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3.00万元，用于开展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人数63人，内容为法学理论知识、审判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素养；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5.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7.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0.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5.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6.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8.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组织对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23.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023.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我院立足于部门职能定位，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通过对各项资金的预算配置明细分析，紧密衔接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我院整体运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更持续优化了法院服务保障效能，

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048.99万元，执行数3023.21万元，完成预算的99.15%，绩效自评得分99.9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1501件，审结9923件。1起案例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1场庭审入选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获评全省法院“双优”评选组织奖，制作的法治微电影《无名之证》获最高法院“金法槌奖”二等奖，全院11个集体、40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单位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宜章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宜章县人民法院属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制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搞好审判人员和职工的教育、训练、考核管理；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它应由宜章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情况

宜章县人民法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6个基层法庭。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白石渡法庭、里田法庭、梅田法庭、黄沙法庭、一六法庭、岩泉法庭。

（三）人员情况

宜章县人民法院2025年末实有人数87人，较上年增加4人，主要是因为2025年正常退休2人，新招录公务员6人；退休人员44人；长期聘用工作人员64人，比上年增加1人，主要是新招劳务派遣聘用人员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13.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13.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00.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109.87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专项、运行维护经费专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其中：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231.57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878.30万元，主要用于一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信创升级和替换项目、案件审判业务费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院财务工作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要求，本着“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监管，确保每一项资金都用在刀刃上，我院本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 3048.99 万元，本年度共完成支付 3023.21 万元，全年预算行率为 99.15%。2025 年，宜章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县高质量经济发展工作主线，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1501 件，审结 9923 件。1 起案例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1 场庭审入选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获评全省法院“双优”评选组织奖，制作的法治微电影《无名之证》获最高法院“金法槌奖”二等奖，全院 11 个集体、40 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单位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

整资金分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